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#5楼B2区
深圳舍穆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黄贤炬(0755-27802965)

发文日：

2021年10月1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111189350.3

发文序号：202110130042020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111189350.3

申请日：2021年10月12日

申请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：具有手持式探头的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设备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： 10 项

提示：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：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证书号第 16498719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具有调节机构的光学相干断层成像设备

发 明 人：袁进;肖鹏;段铮昱;骆仲舟;马可;张金泽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2462309.0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10 月 12 日

专 利 权 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 址：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2 年 05 月 13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6495247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16498719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2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人：

袁进；肖鹏；段铮昱；骆仲舟；马可；张金泽